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及修正案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及修正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修正案》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修正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

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10月13日